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MENTAL HYGIENE
Oxiris Barbot, M.D.
Commissioner

部長令

致： 所有在紐約布魯克林 (Brooklyn) 威廉斯堡 (Williamsburg) 周邊居住、工作或就讀的人員及任何在紐約布魯克林威廉斯堡周邊居住、工作或就讀的兒童家長和/或監護人

鑒於，居住在紐約布魯克林威廉斯堡周邊、居住在郵編為 11205、11206、11211 和 11249 地區的人群中爆發了嚴重麻疹。自 2018 年 9 月以來，居住在威廉斯堡的人群中有 250 例麻疹記錄在案，這一數字隨著新病例的出現還在不斷增加；

鑒於，麻疹是一種傳染性極強的病毒疾病，其會導致嚴重的健康併發症，如肺炎和腦炎（大腦腫脹）。在已報告的麻疹病例上，約三分之一都會有至少一種併發症，在一些病例中，麻疹可致死。麻疹在所有年齡段中都是严重的疾病。然而，嬰兒、青少年、孕婦、免疫力低下的人群和成人易受麻疹并发症的侵害；

鑒于，麻疹容易由病患传染给对该病没有免疫力的人群。病毒可在空气或受感染人群咳嗽或打喷嚏的表面存活达两小时，而若与感染的人群接触过或靠近过受感染病人近期活动的区域时，缺乏免疫力的人极易感染疾病；

鑒於，儘管麻疹傳染性極強，但麻疹腮腺炎風疹 (Measles-Mumps-Rubella, MMR) 疫苗是一種安全有效的疫苗，並能阻止傳播。儘管麻疹仍是全球部分缺乏疫苗地區造成青少年死亡的主要原因之一，在本次爆發之前美國已大面積消除這一疾病；

鑒於，儘管健康與心理衛生局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Mental Hygiene) 已採取其他措施對其進行隔絕，但麻疹在威廉斯堡仍然持續爆發，採取的措施有下令不允許未接種疫苗的兒童參加學前班和日托項目，原因是威廉斯堡有大量人口未接種麻疹疫苗；

鑒於，根據《紐約市憲章 (Charter of the City of New York)》第 556 條的規定，該部有責任對紐約市的傳染疾病進行控制，也有責任消除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公共健康的妨礙；

鑒於，根據《紐約市衛生法典 (New York City Health Code)》第 3.01 條的規定，本人有權宣佈公共健康緊急狀況，並在有必要採取公共健康緊急措施保護公共健康不受現有威脅傷害時，對本人認為對本市和居民健康和安全的命令進行發佈及採取措施；

鑒於，本人查明威廉斯堡持續爆發的麻疹對紐約市的公共健康造成了威脅；

鑒於，根據《紐約市行政法典 (New York City Administrative Code)》第 17 條第 142 款的規定，本人也查明威廉斯堡任何未接種麻疹腮腺炎風疹疫苗的人員會對持續的病情爆發造成不必要且可避免的風險，因為此種情況會對公眾造成妨害，禁用該疫苗或此人被證實對麻疹免疫的情況除外；

鑒于，根據《紐約市衛生法典》第 3.07 條的規定，任何人不得「執行或協助任何會或可能會對公共健康、他人生命和健康造成傷害的行為…或…不執行任何合理行為或採取任何必要保護手段保護人類生命和健康。」

據此命令任何生活、工作或居住在 11205、11206、11211 和/或 11249 郵編區域的人員和未在本人簽署此令四十八 (48) 小時內接種麻疹腮腺炎風疹疫苗的人員都必須接種麻疹疫苗，此人能被證實對該疾病免疫或有本部文件證明他或她可免除此項醫學要求的情況除外。

據此命令任何 6 個月以上生活、工作或居住在 11205、11206、11211 和/或 11249 郵編區域和未在本人簽署此令四十八 (48) 小時內接種麻疹腮腺炎風疹疫苗的兒童家長或監護人都要讓兒童接種麻疹疫苗，家長或監護人能證實該兒童對該疾病免疫或有本部文件證明他或她可免除此項醫學要求的情況除外。

此令應在定於 2019 年 4 月 17 日紐約市健康董事會 (New York City Board of Health) 召開下次會議前有效，彼時董事會可能會繼續或撤銷此令。



日期： 2019 年 4 月 9 日 奧克瑞斯·巴伯特 (Oxiris Barbot) 醫學博士
衛生局局長

警告

無法遵守此令將違反《紐約市衛生法典》第 3.05 條規定，這一罪行可收到包括服刑在內的民事和/或刑事罰款、財產沒收或處罰。

任何對此令持反對意見的人員請寫信函或發送傳真至紐約是健康與心理衛生部總顧問 (General Counsel) 托馬斯 G. 馬里爾 (Thomas G. Merrill) 處，地址為 42-09 28th Street (WS 14-38) Long Island City NY 11101-4132； tmerrill@health.nyc.gov 電話：347-396-6116；傳真：347-396-6087，並陳述您反對此令的原因。